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326/01-02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

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

目的

本文件撮述立法會自2000至01年度會期起，就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所進行的討論。

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8日進行的討論

2. 就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制訂定額罰款制度，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，曾於2001年1月8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當局曾研究前臨時市政局／臨時區域市政局“保持香港清潔”聯合策劃委員會建議的兩級制定額罰款制度。政府當局其後認為，為加強政府當局清潔香港的行動，應就3項公眾最常犯的輕微潔淨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，該等罪行分別為把垃圾拋棄在公眾地方或拋入海中、在公眾地方隨處吐痰，以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。至於其他未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，當局會繼續根據現行相關的法例提出檢控。

3. 事務委員會數位委員對擬議定額罰款水平定於600元表示關注。一位委員指出，相對於一些常犯的交通罪行的罰款(320元及450元)，以及法庭就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判處的平均罰款(分別為468元及570元)，擬議的定額罰款水平稍高。政府當局已解釋，罰款額的水平應足以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，但又不會引起公眾過份反感。

4.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涵蓋範圍及執法事宜。部分委員認為，“狗隻隨處大小便”應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。一位委員關注“把垃圾拋入海中”的定義，以及海上吐痰是否亦會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。

5.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執法安排表示關注，例如會否出現不屬於任何特定執法部門管轄範圍的“灰色地帶”。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就程序事宜向執法人員提供適當訓練及指引，例如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及收集證據，以及如何避免衝突及防止賄賂。

法案委員會的討論

6. 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草案》於2001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，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。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(立法會CB(2)1877/00-01號文件)。該條例草案其後於2001年7月12日經修訂後獲立法會通過。法例將於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7. 獲通過的條例已入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建議，例如包括“犬隻糞便弄污街道”的罪行，並授權警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條例所訂的定額罰款制度有下述主要特點 ——

- (a) 任何人如正觸犯或已觸犯該條例附表1(附錄I)載列的若干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，可藉繳交定額罰款，解除他因觸犯該等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。罰款定為600元，立法會可藉決議案調整罰款水平。
- (b) 除警方外，另外6個政府部門(附錄II)的指定公職人員亦獲授權在其所屬部門的職權範圍內，就表列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- (c) 認可公職人員獲授權要求違例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閱；違例者如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要求，可將他逮捕。
- (d) 任何人如希望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，必須通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部門。
- (e) 定額罰款通知書經覆核後，可由發出的部門撤回。
- (f) 任何人如沒有在通知書發出的31天內(即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起計的21天，另加發出繳款通知書起計的10天)繳付定額罰款，亦沒有表明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，執法部門可向裁判法院申請單方面的法庭命令。有關人士須繳付雙倍罰款，另加300元的額外款額，以收回就該等個案發出法庭命令的成本。
- (g) 任何人如在指定期限內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，執法部門便會申請發出傳票，安排法庭聆訊。
- (h) 任何人如提供其明知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最高達5,000元及入獄6個月。

政府當局須予跟進的法案委員會關注事項

8.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安排，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措施，在實施法例前解決委員關注的下列問題。

執法指引

9. 由於7個政府部門(包括警方)共45個職系的人員(超過一萬名公職人員)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法案委員會因而非常關注執法標準能否一致。政府當局承諾向不同部門的所有獲授權人員發出執法指引，內容包括核實身份的程序、拘捕權力、向違例者解釋其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權利，以及警誡違例者不遵守條例草案規定可引致的後果。指引亦應包括搜集證據、處理爭執，以及行為和紀律等項目。

10. 法案委員會亦憂慮部分獲授權人員無須穿著制服，或會引起公眾混淆。政府當局解釋，所有獲授權人員當值時必須攜帶委任證，而被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可要求查看有關執法人員的委任證，或向執法部門查核他們的身份。

11.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在公共屋邨、海上及亂拋垃圾黑點的執法安排。

訓練

12. 法案委員會建議執法人員接受訓練，學習如何處理衝突及糾紛，以及如何處理涉及長者、小童及文盲的個案，以免發生誤會。政府當局答允在執法人員的訓練課程中加入上述數項。

公眾教育及宣傳

1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條例草案前加強宣傳，讓公眾瞭解有關條文。政府當局的宣傳工作亦須包括機場及出入境管制站，讓訪客注意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。

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作出的準備

14. 委員在討論為實施4類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準備工作時，請察悉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9至13段提出的關注事項。

議會事務部2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3月12日